

邻水县农业农村局 邻水县财政局

文件

邻农业〔2024〕192号

邻水县农业农村局 邻水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川渝合作高滩园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根据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要，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按省市规定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

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按照我省年度总

数量进行调整。

三、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邻水县户籍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注册地在邻水县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我县按四川省制定发布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常规补贴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补贴额提高机具和补贴额降低机具的补贴额比例严格按省厅要求执行，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不超过 20%，部分低价值的机具将退出补贴范围。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支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

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三）补贴数量。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最多为 6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 15 万元；对规模种养大户、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一年内购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最多 30 台（套），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最多 160 万元。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操作。同时，鼓励使用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但购机者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购补资料交到户籍所在镇农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料审核。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及时持身份证（经营组织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惠农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到所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之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资料确认齐全的镇农业服务中心购补操作人员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上传机具铭牌、身份证和人脸照片，打印资金申请表 1 份（附件 2）存档。对于购置牌证管理的机具（包括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购机者按要求办领牌证后，再将牌证编号、身份证、惠农一卡通、购机发票交各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方可办理购补申请。

（三）机具核验。我县机具核验由县、镇、村农业农村

干部共同组成，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我县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一周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常规类机具（需办理牌证机具外），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核验方式为电话核查和入户核查相结合；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验或邀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进行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镇农业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资料汇总、数据推送和资金申请。公示通过确认后，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对数据进行打包，生成申请结算资料，导出《汇总表》和《明细表》，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提交县财政局进行兑付资金申请，同时将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兑付平台。

（六）补贴资金兑付。资金拨付申请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农机服务中心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支付中心）将购置补贴资金打卡支付到购机者账户上，然后由县

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上点击结算，兑付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内（从提交兑付申请到打卡到户）。

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是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组织抽查。县和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必要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抽查，重点抽查单台补贴额在 10000 元以上，同一购机者购买机具数量年度内达到我县限额数量，同一购机者两年内再次购买同品目机具达 3 台（套）以上，单一产品购置机具占同类型机具比例 40% 以上，所购机具与生产经营明显不符等情况的，对其机具进行随机抽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

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五、部门职责

（一）各镇人民政府职责。各镇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操作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录入、核验、公示等工作，坚持“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便民高效真实；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协助开展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镇农业服务中心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完成购补相应工作。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农机购补工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三）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牵头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各镇购置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指导；监管各镇购补系统操作情

况；指导各镇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档；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牵头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配合中、省、市相关部门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查及绩效考评；及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等。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保障有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于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推动现代农业和农机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成立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同时，各镇也要相应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县农机服务中心和各镇农业窗口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

（三）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重

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人民政府需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表；县农机服务中心需在“购补系统信息公开栏”（<http://202.61.89.161:13096>）对外公告，主要公示内容：购补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各单位要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购补工作加强廉政教育，对违纪违规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26-3222442，县财政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26-3222457。

（六）加大宣传，搞好服务。以新机具展示、示范点

范、印发宣传资料、发放明白纸、出动宣传车、书写宣传标语、网络发布、电视播放、举办专栏、政务公开等多种形式，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引导，让广大农民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接受广大购机者的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

（七）强化考核，注重实效。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把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投诉处理、实施成效、结算进度等工作落地落实，并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纳入各镇农业农村工作绩效考核。

- 附件：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 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

22.1.1 平地机

附件 2.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

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执壹份。）

附件 2.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审核 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 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

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执壹份。）

